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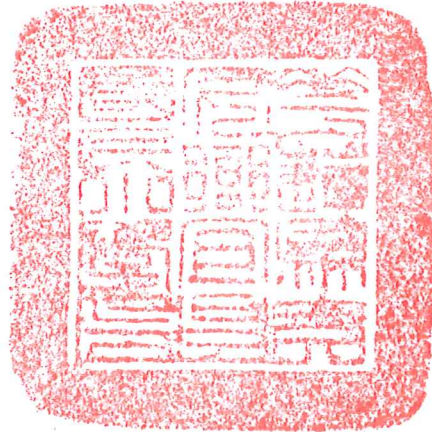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宜國人字第1100002707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(第1次公告第2次招考)及110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(第1次公告第2次招考)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、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簡章(第1次公告分10次招考)及本校110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(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)。
- 二、依據本校109學年度第1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(第1次公告第2次招考)錄取名單如下：
 - (一)普通班代理教師(實缺)：正取 黃千恬。
 - (二)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(編制外合理員額)：從缺。
 - (三)普通班自然專長代理教師(實缺)：正取 黃建翔。
 - (四)普通班視覺藝術專長代課教師：正取 朱鎮宏。
 - (五)本次招考其餘缺額無人報名。
- 二、本校110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(第1次公告第2

次招考)錄取名單如下：

- (一)北部阿美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正取 楊順勝。
- (二)布農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：正取 江麗嬌。
- 三、上開正額錄取者，應於110年6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8時至9時，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（含身份證、畢業證書、合格教師證）及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存摺封面影本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喪失錄取資格；如期報到者，予以聘任。
- 四、本校110學年度第1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訂於110年7月1日（星期四）賡續辦理旨揭甄選第3次招考（110年6月30日（星期三）報名）。
- 五、本校110學年度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(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)已錄取足額，不再辦理第3次招考。
- 六、本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尚餘缺額如下：
 - (一)普通班諮商輔導專長代理教師（實缺）：1名
 - (二)普通班代理教師（實缺）：1名
 - (三)普通班代理教師（編制外合理員額）：1名
 - (四)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(編制外合理員額)：1名
 - (五)普通班視覺藝術專長代理教師（編制外合理員額）：1名
 - (六)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代理教師：3名
 - (七)普通班代課教師（自然）：1名
 - (八)普通班代課教師（生活）：1名
 - (九)普通班代課教師（體育）：3名

校長 李 國 明